从“隔离平等”到“反向歧视”

——美国教育平等权的发展和问题

□郑 重

美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法官对具体案件进行审理后，作出司法裁决，确立先例判例，对今后类似案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美国的教育平等权也正是通过不同时期的一系列司法判例得以确认和发展的。

“隔离但平等”

美国的种族隔离制度由来已久，在教育领域也不例外。1873年，德克萨斯州最早颁布法律确立在公立学校实行种族隔离制度。随后，北卡罗来纳、阿拉巴马、路易斯安那等州也先后制定法律确立了种族隔离的学校制度。1892年的“普莱西案”更进一步从法律上确立了“隔离但平等”原则。

普莱西是美国路易斯安娜州公民，有1/8的黑人血统。他购买了一张一等车厢的火车票，并故意坐到了专属白人的空座上。列车员要求他离开白人专属座位，改坐到为有色人种设置的车厢。普莱西拒绝该要求后，被警察强行带离并受到监禁。原来，1890年路易斯安那州法案明确规定了“州内所有铁路公司必须通过隔离车厢的方式在其火车上为白种人和有色人种提供具有同等设施但相互隔离的位置”。普莱西为此向州最高法院提出诉讼并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但州最高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均认为这一规定并未违反《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法院认可黑人和白人之间“隔离但平等”，认为黑、白人种的肤色差别是天然形成的，隔离并不意味着歧视，法律也没有必要来消除这种差别。

“普莱西案”的判决明确了种族隔离制度的合法性，对美国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一些地区法院纷纷将这一先例判决运用到教育领域，不少地区甚至以财政困难为由拒绝开办黑人学校。据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调查，教育领域存在严重“隔离”，但却谈不上“平等”。在全美19个实施黑白分校的州中，白人学生平均每人的教育经费是黑人学生的2.5倍，而且有17个州没有给黑人提供与白人相当的研究生和专业教育。这种建立在“隔离”基础上的“平等”，现实情况是“隔离”得到了很好的执行，而“平等”却往往被漠视。

“无隔离的一体平等”

这种具有局限性的“隔离但平等”是一种隔离基础上的“平等”，在美国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直到1954年“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才被推翻，并最终被“无隔离的一体平等”原则所取代。

布朗是居住在堪萨斯州托皮卡镇的一名黑人牧师，他所居住的社区大部分是白人。他女儿琳达到入学年龄时，社区附近的公立白人小学拒绝接纳其入学，故只能到离家几十个街区以外的黑人学校就读。为此，布朗和其他一些家长把当地公立学校的主管机构托皮卡教育委员会告上法庭，要求禁止该地区的公立学校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地方法院则仍然坚持“隔离但平等”原则。

布朗遂将该案上诉到了联邦最高法院。经过漫长的审理，联邦最高法院沃伦大法官最终在判决中宣布：“仅仅因为种族不同，而使少数族裔学童与其他年龄相仿、学力相当的儿童隔离，势必使其痛感社会地位低贱，进而摧残其身心至于无法弥补。本庭的结论是：公共教育事业绝不允许隔离但平等原则存在。隔离的教学设施，注定就是不平等。”这一判决可谓高瞻远瞩、审时度势，顺应了美国社会发展的潮流，因为当时不仅是黑人，一些充满正义感的白人上层也开始对种族隔离制度深恶痛绝。但法院并未给出结束黑白分校的具体时间表，而是将消除公立学校种族隔离的权力交给了地区法院。由于社会上普遍存在的黑、白人种的对立情绪，法院判决一开始并未得到有效执行，有的地方甚至引发了严重的暴力冲突。

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1957年发生在小石头城的冲突事件。该地教育委员会按照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内容，允许9名黑人学生进入中央高中就读。但在秋季开学之时，该州州长竟然动用国民警卫队封锁学校，禁止黑人学生入内。无奈之下，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不得不派军队强制执行法院判决，护送该9名黑人学生顺利入学。此后，一些联邦地方法院开始为更快地推行黑白混校采取强制措施，把传统的白人学校和黑人学校学生进行整班、整年级的对调，用校车跨地区“强行并送”，使“无隔离的一体平等”在教育领域成为现实。

“反向歧视”

伴随着黑人民权运动的兴起，美国国会于1964年通过了民权法案，传统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从法律上彻底结束，教育平等权不断发展进步，但全社会对黑人的特殊保护又带来了教育平等权始料未及的新问题。

不少学校为了体现自己力行教育平等，对任何可能被指责为歧视的做法都非常敏感，纷纷出台各种措施保障少数族裔的受教育权益。其中最常见的就是为少数族裔、有色人种预留一定的录取名额，以示“不歧视”。当基础教育条件相对较好的白人学生和黑人学生同台竞争时，便可能出现“同台不同线”的问题。一些成绩优异的学生因为自己是白人而无法被名校录取，黑人却因为自己的肤色轻而易举被低分录取。这种针对白人的变相“不平等”，被一些学者称之为“反向歧视”。

典型的判例是1978年的“加尼福尼亚大学董事会诉巴基案”。在该案中，加尼福尼亚大学为实现平等保护原则，为少数族裔的学生保留了一些名额，而没有录取入学考试成绩优异的白人巴基。巴基认为这是学校对自己的歧视，违反了《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的规定。从学校角度看，为少数族裔预设录取名额目的是照顾经济条件和基础教育可能较白人相对薄弱的群体。因为这一群体和白人公平竞争，很可能丧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进而影响整个族裔的发展。录取名额形式上的不平等恰恰是对实质上教育平等的一种考量。从白人个体角度看，这确实使白人考生需要更高的分数才能与黑人一样被大学录取，似乎构成了对白人的“歧视”。面对这个两难的问题，法院最终判决加利福尼亚大学应该录取巴基，但也允许大学在招生时为多样化而将种族作为一个考虑因素。

美国教育平等权经历了以上漫长而艰辛的发展历程。教育平等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明程度、主流价值观念、党派政治势力的影响和牵制。可以肯定的是，法律能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形式上的不平等，但真正的教育平等却有赖于经济自由、自由竞争、机会均等和自我选择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

教育视野

从赵作海的困境看家族本位观念

□曹颖新

2010年，赵作海案曾引起很大关注。当时，他在释放后获得了65万元的补偿金，虽然很多人认为对他的补偿过少，也由此引发了公众对司法补偿问题的思考和讨论，但他本人接受了这个结果，回到了家乡，也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最近《法制晚报》对他的报道让他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在获释后到现在这3年多里，他对这65万元补偿金的支配与亲属发生了冲突，以至于陷入了与亲人反目的紧张伦理关系中；也因为他自己投资不慎，陷入了经济的窘境中。

赵作海处理这笔赔偿金的第一项安排是给大儿子娶妻，这个规划是他当时处理此款项的唯一想法。包括彩礼、婚礼和盖楼的钱，他为大儿子花了13万元。没想到过了一段时间后，他的大儿子因为不信任赵作海新娶的妻子，怕余下的钱财都被她控制，就私自取走了14万元离家打工去了，半年后赵作海得知14万元的事病了一场。他非常无奈，但想到已经有了大儿子生的孙子，只得自我安慰：“就当花钱买了个孙子吧。”儿子离开，亲戚也是如此。2010年4月，他的叔叔赵振举看到被赵作海“杀害”的赵振晌回村，就报了警。在这件事上，赵振举认为自己有恩于赵作海，就向他要5万元，但是赵作海只给了他3000元，因为此事，叔侄俩也闹僵了。因为类似的原因，赵作海与妹夫等人也发生了很大的不愉快。

赵作海因分配这笔钱得罪了家人，得到的是儿女的疏离和亲戚的反目，这个结果似乎都是钱惹的祸，不禁令人唏嘘，让人感叹世相冷暖。但是分析他亲人的说法就可看出，他们认为自己有理由向他要钱，因为他们认为在赵作海获释并得赔偿这件事上，如果不是大家的帮忙，他多半还在牢狱之中，分享一些功劳费是应该的，这也许是他的妹夫、叔叔和儿女认为他很小气而与他产生冲突的心理原因。其实这样的想法只符合人情，而不符合法理。这笔钱是依法对赵作海本人所作的赔偿，与家人报警等其他法律程序是不同的环节，不应该搅在一起。所以让他及其家人陷入紧张的不仅是这笔钱，更是传统人情社会的网罗。

从赵作海的家庭危机中，我们可以看出很多传统社会的流弊成为现代化转型的阻碍。我们还记得2010年这一事件曝光后引发了很大关注，但是他本人获释后并没有表现出多少对重获自由的欣喜，更多时候选择了沉默，对法院的处理完全接受。像当初被误判时一样，在可以重申尊严时，他的表现仍然像被随意处置的嫌犯一样。之所以有这样的表现，是因为传统社会的理念告诉他：重获自由是一个很大的幸福，而因此得以重归家庭是一个更大的幸福，能回家比什么都强。比起个人尊严被全社会的认可，回归家庭生活能给他带来更大的慰藉，这显然是一种可感可知的体验。所以他刚获释就安排给儿子娶妻，是因为他首先想获得来自家庭的安慰。而且通过给儿子娶妻，在亲人和邻里那个局部社会中，他获得了尊严，这也就够了。

家人与他的矛盾也显现了传统思维的影响。他的叔叔出于“帮过他忙”的原因向他要钱，这种想法在熟人社会中是合情合理的。他没有考虑到赵作海是司法不公正的受害者，去报案本身是对正义的伸张，对司法不公正的纠偏。没有想到伸张正义应只有社会效应的回报，而不应去考虑利益的回报，更不应把那个受害者作为索要的对象。

当然，他的叔叔不应受到指责，因为传统社会中家族本位形成的义务主导、权利等差观念还广泛地存在于民众思维中。在传统中国社会，有一个弊端就是，权利和义务不能对等，权利和义务还往往倒置。这个弊端来自于传统中国的义务本位法律观，张晋藩先生在《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一书中说：“要求社会上的所有成员向国家尽其应尽的义务，而不具备主张权利的合法性前提。在封建统治者看来，专制主义国家就是庶民权利的总的体现……如向国家主张权利，则属于危害国家统治秩序的行为而要受到处罚。”“至南宋，理学家所主张的存天理，灭人欲，更以牺牲个人的合理、合法的利益，来实现社会关系的和谐……随着礼法合一的法律模式的定型，法律从履行义务的角度，而不是从确认权利的角度全面规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长此以往下来，就造成了民众不清楚权益的诉求对象，往往反求诸己，或者把一切指望都加诸家族和亲人。在向着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如果一直由家庭来承担所有义务，而社会总是缺位的话，家庭是不堪重负的，家人间的冲突必然会增加。

这一流弊的另一个后果是，民众对权益的诉求不是寄希望于更多福利的开放型社会，而是寄希望于有限的政府或权力部门，目前民众对社会和政府之间也尚未有正确选择的能力。赵作海就在经历这样的选择。在赵作海投资失败受到损失后，他的朋友闵凡玉对他的处境非常同情。在闵凡玉看来，如果当初有关部门能给赵作海安排一个力所能及的工作，每月挣个一两千元，他的境遇或许就不会如此。闵凡玉说的有关部门可能就是政府机构和权力部门。在社会未充分发育的情况下，民众当然顺理成章地寄希望于这些政府部门，但是政府部门要做的是提供宽松的环境让个人和组织充分发展，让社会本身去提供工作岗位。赵作海说，他感到社会变了，不适应这个社会，尤其是感到打工没人要的危机。如果赵作海出狱后，不仅仅是金钱补偿，还有一套系统完备的就业补偿体系为其提供工作，那他有了工作的保障，也就不会守着这65万元陷入现在的困境了。

从这个事件中，笔者感到，不梳理清个体、家庭和社会的权责关系，不摆脱权利等差、义务本位法律观的影响，就会长期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而不得的紧张关系中，就会让赵作海这样本来的冤案受害者，受到来自家人和社会的更大伤害。

随想录

文章大家梁启超

□李秀潭

三九寒冬时节，惮于握管，乃邀藏友品茗鉴赏碑帖以怡情。

其中有梁启超旧藏《高肃碑》拓本。《高肃碑》刻立于北齐武平六年（公元575年）。碑额篆体阳文，碑文隶书。此碑系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时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在河北磁州发现。它是六朝时期魏碑中仅存的隶书体，在中国书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由于魏碑本身的书法价值和清代以来的碑学风气，魏碑拓本颇为近代学者名流青睐。

梁启超，是驰骋于中国近代史上的风云人物。

自甲午败绩，改良派取代洋务派走上政治舞台。梁启超作为维新派领袖及启蒙思想家，在长达20余年的政治生涯中，他从“公车上书”到“百日维新”，从保皇派到革命派，从君主立宪到民主立宪，被世人讥为“流质多变”（康有为语），集大毁大誉于一身。但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他作为“言论界之骄子”的文章大家地位，是当之无愧的，而且是无可替代的。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公车上书”之后，为提倡新学，开通风气，他和老师康有为一起，成立强学会，创办《万国公报》（后改名《中外纪闻》），梁任主笔，评论时政。他的如椽大笔，从这时起锋芒渐露，开始为世人所识。不久，强学会被查禁，《中外纪闻》被迫停刊。梁受晚清较早睁开眼睛看世界、诗界革命第一人黄遵宪之邀，到上海创办《时务报》。在此期间，他撰写了《变法通议》等一系列鼓吹变法的文章，笔端肤寸，如挟风雷，“举国趋之，如饮狂泉”。连洋务派大员、晚清名臣张之洞，也不禁掀髯颔首，赞之“识见正大，议论切要，足以增广见闻，激发志气”。梁由此暴得大名，他所开创的文体，被冠以“时务体”，成为时髦潮流，被众人模仿。“通邑大都，下至僻壤穷陬，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

维新百日，变法失败，梁启超亡命日本，重建宣传阵地，先后创办《清议报》和《新民丛报》，“为国民之耳目，作维新之喉舌”，撰写发表了一批内容新颖、思想新锐的文章。梁启超文笔生动，纵横开合，其磅礴的气势，急速的节奏，撼人心扉，在海内外华人中风靡一时。翻译过《天演论》的著名学者严复写信称赞：“一纸风云，海内视听为之一耸。”蜚声诗坛的维新志士黄遵宪对梁更是推崇有加，称梁的文章，“惊心动魄，一字千金，人人笔下所无，却为人人意中所有，虽铁石人亦应感动，从古至今文字之力之大，无过于此者矣”。梁后来曾总结当日言论影响：“其文条理明晰，笔锋常带情感，对于读者，别有一种魔力焉。”（《梁启超年谱长编》）

梁的文章何以有此魔力？

首先，在他的文字跳动着时代的脉搏，有磅礴之势。古人论文，讲高屋建瓴、气贯长虹、势如破竹。文章之势，是作者胸怀、眼光、胆识、才学的结晶。《红楼梦》有联：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著书为文，拼的是思想、学识、阅历等“字外功夫”。古人躬行劳其心，砺其志，锻其识，然后发而为文，故文字有气骨。梁启超生于虎啸风生、数千年未有之奇变的大时代。甲午战后，清廷腐败，大厦将倾，梁启超站在时代前列，借历史交替、风云际会、群雄逐鹿之势，纳雷霆于笔端，鼓吹变法，宣传维新，撰写了《新民说》《少年中国说》等皇皇巨著。他指出，“欲维新吾国，当维新吾民”，而维新吾民，又当首先“造就一个少年中国”。几代人读梁启超这篇文字，总是为之激动，令人荡气回肠。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梁文那种激情奔涌、“笔所未到气已吞”的凌厉气势。

其次，在于深厚的学术素养，渊博的知识储备。古人为文，讲究“义理、考据、辞章”。梁启超出生在“田可耕兮书可读，半为农者半为儒”的耕读世家。家乡新会属人文鼎盛之区。他自幼受乾嘉之学训练，训诂辞章之学，早已登堂入室。后又拜今文经学大师康有为为师，以救世为己任，研读帖括、训诂以外的新知识新学问。亡命日本，苦学西书，广求新学，涉猎风云世界的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人类学、新文化学等，用新的理念钩沉中国历史，瞭望中国未来。在中西文明对撞的历史环境中，梁启超一生治学与国学大师王国维、陈寅恪相比，虽“钩深诣微”见拙，但也出经入史，广博丰厚，刻苦勤奋。坊间传言，“任公眼中无书、手中无笔之日绝少”。他天天读，亡命的路上也读，做官的时候写完公文便读书。晚年退出政治舞台后，更是著书执教，孜孜以学，笔耕不辍。他有句名言：有书呆子才有学问家。在极强学问欲的驱使下，他毕生学术研究涉及文学、哲学、史学、佛学、新闻学、教育学、政治学、图书馆学等关乎文化的几乎所有领域，留下了148卷《饮冰室合集》1400万字的论著。他是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古人云：读书深，志气伟耳。正由于梁启超这种博古通今、识贯中西的学术素养及知识储备，加之他沉浮政坛、叱咤风云几十载的阅历及眼光，才造就了他近代文坛上大家的历史地位。

中国是个重视文章的国度。文章千古事。在传统中国文人心目中，为文历来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曹丕《典论·论文》）。道德文章是中国文人的人生追求。先哲云，为文有两个境界：第一能动人。读你的文章，没有不感动的。第二能留人。司马迁死去两千多年，至今《史记》里许多文章还是使人百读不厌。就是因为，文章有无穷之意，读者读到九十九回，还没有穷尽，所以不厌百读。中国长久的封建梦被梁启超一支笔惊醒了。他的文章影响了几代人。鲁迅青年时期弃医从文，想从文艺入手影响或改变国民性，就有梁启超《新民说》的影响和启发。胡适在《四十自述》中坦承：“这时代是梁先生文章最有势力的时代。”郭沫若在《少年时代》中说：“二十年前的青少年，无论赞成或反对，可以说没有一个没有受过他的思想或文字的洗礼的。”

据《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综观梁启超一生，“立德”“立功”姑且不论，仅就其在晚清文坛首开风气，改革文体，创造文化而言，他的声音几乎笼罩了整个近代文化思想界，回声既广且长。作为文章大家的他，其“立言”，亦足以不朽矣。

文化长廊

让“父母官”退出历史舞台

□薛克智

2013年12月15日，外交部前部长李肇星在山西太原演讲时表示，走过183个国家，最主要的体会就是“人民至上，人民万岁”。在旧中国、封建时代，县以上官员被称为“父母官”。他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说法，老百姓才是所有人的“父母”，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

坦率地说，与很多人一样，笔者也讨厌对官员称呼“父母官”。让“父母官”这一称呼退出历史舞台是正确的，但并不容易。不揣谫陋，谈一点看法吧。

“父母官”固然属于迂腐的旧词，存于历史久矣。很多人操纵此话语，已成习惯，可能就是想简单地用来表达对官员的感谢之情。

在旧社会，当一位地方官员给百姓办了好事，有的百姓会感激涕零甚至下跪，称呼“青天大老爷”。这比称呼“父母官”，感情张力大多了。在一个“坐稳了奴隶”或“欲做奴隶而不得”的旧时代，等级森严，地方官员呼风唤雨，权力不小，老百姓遇到好的，算是幸事，遇到恶的就自认倒霉，而很少敢抗争。当然，官逼民反、揭竿而起的事也是有的。《水浒传》里的梁山好汉，打打杀杀的，出够了鸟气，快成气候的时候也不忘了排座次。可以说，国人的等级情结是浓厚的。一些为民办好事的官员，听着“父母官”这样的词也是挺受用的。在他们看来，被人称为“父母官”，那是一种尊重，是莫大的褒奖和肯定。

还要看到，长期以来，儒家文化中三纲五常那一套是很受尊崇的，基于经验论、以确立人际关系为旨趣的实用理性也十分发达。一些人为了办成事，阿谀奉承，搬弄旧词，用在拍马屁上，可谓正中官员下怀。在很多人的意识深处，父母既是管着子女的，又是疼爱子女的。称官员为“父母官”，就意味着你是我的领导，你是爱护我的。不是说“为民做主”吗？不是说“爱民如子”吗？

在笔者看来，“父母官”这一旧词，把具有亲缘色彩的“私”词“父母”与公共场域的“公”词“官员”硬凑在一起，缩略为一个词——“父母官”，一下子添加了亲情色彩。在某些人那里，多么大的事，与亲情扯一扯，就有了人情味，就有了回旋余地，就可按潜规则办事。

在一些权力领域，“称兄道弟”“江湖义气”等作为具有实用价值的文化符号，仍然具有相当的生命力。对于“父母官”这一旧词，怀着不同心态的人依然在拿捏着、使用着，并有所斩获。

鲁迅曰：“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作为新时代的官员，应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不过，时至今日，各种伪人文主义及庸俗的乃至卑劣的实用主义依然阴魂不散，对此，我们不可懈怠。人们与时俱进而形成的一些现代制度之所以遭遇失灵，原因是多样的，但陈腐文化的拖累常常是一个深层次的因素。“改造国民性”，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社会进步，必须下定决心、努力向前。

随想录